

谁来保护被直播公司围猎的未成年人？

文明棱镜

看见问题的每一面

编者按

近年来，网络直播行业蓬勃兴起，成为年轻人追捧的新兴职业。然而，在光鲜的表象背后，一些看起来笑脸迎人的主播，可能是缺乏自我保护能力的未成年人，并且面临着极其窘迫的处境。

8月27日，《新京报》发表了题为《被直播公司围猎的未成年人》的调查报道，报道指出，尽管国家及平台对未成年人直播牟利有着严格管控，但仍有MCN机构（多频道网络机构）利用一些未成年人涉世未深、渴望成名的心理，以“高保底”“流量扶持”“出名”“成网红”等虚幻承诺和短期利益为诱饵，诱导其签下不平等合作协议。一群在家庭与校园中困顿的农村女孩在懵懂地签下风险合同后，进入城市，迈入写字楼里狭小的格子间，换上远超其年龄的服装与妆容，假扮成年人做起网络主播。一些未成年人深陷其中，难以自拔。

直播公司围猎未成年人有哪些危害？又该怎么“解救”被相关公司围猎的未成年人？如何为孩子们建立起坚固而又温暖的社会防线？

危害

农村女孩不应成为流量变现的工具

樊树林

十四五岁本该是在校园里安心读书的年纪，一些女孩却在直播间里“顾影弄姿”，这种反差让人忧心，不由得想问：谁来保护“受伤”的孩子们？

明明知道国家及相关平台对未成年人直播牟利有严格管控，部分MCN机构却依旧铤而走险，将一些农村女孩视为“低成本”的流量工具。这些MCN机构精准拿捏女孩们涉世未深、渴望通过捷径改变命运的心理，用虚假承诺编织陷阱，诱导其签下不平等协议，不仅剥夺了女孩们当下的尊严，更在她们人生的起跑线上埋下毁灭性的隐患，造成的伤害深远且可能难以逆转。

从教育层面来看，MCN机构的围猎断送了一些农村女孩重返校园的可能。MCN机构以“高保底收入”等为诱饵，让女孩们误以为直播带货、当网红是更轻松、“终南捷径”。她们每天被要求在镜头前重复着机械的话术、进行迎合粉丝的低俗表演……当同龄孩子在课堂上继续学习知识、健康成长时，这些女孩却被困在直播间，偏离了正当的成长路径，失去知识积累和涵养健全人格与优良品格的机会。

在价值观塑造方面，MCN机构的围猎更是对女孩们的精神摧残。女孩们正处于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期，她们本应在正向引导中建立健康的价值判断，可MCN机构却用“流量至上”的逻辑重塑其认知，在价值判断上，粉丝数量、礼物收益等成为衡量自我价值的标准。为追求短期流量，那些机构往往刻意诱导女孩们浓妆艳抹，穿上性感暴露的裙装，模仿成年人的言行举止，走“土味猎奇”“擦边博眼球”的路线，让女孩们对自己价值产生严重扭曲的认知，误以为“流量即成功”，忽视了内在良好修养与健康价值观塑造的重要性。等到流量消失、青春不再，她们会发现自己既没有较高学历，也没有一技之长，陷入“年轻靠颜值吃饭，年长无立足之地”的困境。

更令人忧心的是，MCN机构的围猎还为女孩们的人身安全、心理健康埋下隐患。部分机构为了冲流量，不惜诱导女孩们在野外进行无防护的冒险直播，直接威胁着女孩们的生命安全。此外，女孩们的社交圈局限于直播间的粉丝与机构工作人员，长期与社会正常生活脱节，缺乏对真实社会的了解，很容易不适应现实。如今，不少年轻人在虚拟世界中展现出活跃和自信的一面，但在现实生活中却常常感到紧张和拘谨，甚至自卑、焦虑、自我怀疑，这种“双面”社交现象已成为一个社会问题。尤其是，直播间那些网络暴力、恶意评论，也可能给心智尚未成熟的女孩们带来巨大的心理压力。

农村女孩的青春不该成为资本逐利的工具。

治理

多方合力斩断围猎“黑手”

苑广阔

毫无疑问，直播公司对未成年人的围猎，践踏了道德底线、法律红线，于情于理于法都不容。加强直播场景下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亟须法律、平台、学校、家庭和相关部门等多方共同行动，各方责任一个都不能少。

法律必须亮剑，斩断围猎未成年人的黑色产业链。《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现实中，MCN机构往往通过使用成年人的身份信息实名认证、诱导未成年人自行冒充监护人签字等手段，公然规避法律的规定。

更恶劣的是，一些MCN机构利用未成年人社会经验不足的弱点，与其签订权利义务严重失衡的“天价违约金”合同，甚至通过诉讼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对此，司法实践要释放出明确信号——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认知水平和合同公平性，对明知对方为未成年人仍故意签约的机构，应认定其存在过错，自行承担损失。同时，立法也需进一步完善，明确将“诱导未成年人签订高风险合同”列为违法行为，并加大处罚力度，明确直播活动属于“不适宜未成年人参与的营业性活动”，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禁止性条款。

平台必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防火墙”。直播平台作为行业生态的构建者，绝不能对MCN机构的违规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尽管部分平台已启动未成年

人保护专项行动，回收未成年人冒用的成年人账号，但显然还不够。平台需要进一步利用技术手段加强实名认证审核，确保“人证一致”；同时，应建立更严格的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对屡次违规招募未成年人的MCN机构立即终止合作，并公开曝光。此外，平台还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直播间内存在的性骚扰、低俗内容等第一时间处置，而非纵容其成为法外之地。

家庭与学校的教育引导不可或缺。据《新京报》调查，被直播公司围猎的女孩大多有这样的共同点：出身农村、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留守农村或无法从家庭成员中获得良好的教育引导。因为家庭关爱缺失、早早辍学，她们渴望通过直播快速获得经济独立和社会认可。因此，各地要指导农村家长关爱孩子、教育孩子。家长和学校应加强孩子的媒介素养教育，帮助他们认清直播行业的风险与陷阱，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价值观念。

相关部门还要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对于已辍学的农村未成年人，应帮助其解决现实问题、重返校园，或提供更多职业教育途径，为困境青少年提供更多元的发展路径，让其找到比盲目签约直播更安全、更稳妥的出路。正如有识之士所言，在农村地区，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原本就相对薄弱，尤其需要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投入更多资源和心力，为辍学未成年人兜底，托举他们健康成长。

保护未成年人就是保护我们的未来。唯有法律严惩违规者、平台守好责任田、家庭学校筑牢防线、相关部门助力发展，才能彻底铲除围猎未成年人的土壤，让每个孩子都能在阳光下健康成长。

自救

还需让被围猎的未成年人学会自救

黄齐超

一些辍学的农村女孩，怀着“做网红”或“赚大钱”的梦想，再加上MCN机构的蛊惑，就懵懂无知地走进了直播间。她们与MCN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权利义务明显失衡且涉嫌多重违法。比如某些公司以“霸王条款”套牢未成年人，企图以高额违约金牟利。但一些未成年主播被协议缠身，不敢离开MCN机构，陷入孤苦无助的窘境。

有律师指出，像要求违约女孩“承担不低于50万元的违约责任”之类的约定，不必当真。一方面，如果协议条款的权利义务不对等，对未成年人不公平，协议就属于无效。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签署合作协议时，须有监护人在场，且符合当事人的主观意愿。只有同时满足这些条件，未成年人签下的协议才能获得法律支持。由此可见，MCN机构以“霸王条款”套牢、要挟未成年人的，不过是虚张声势而已。

其实，未成年主播有多种途径获得自救，以逃出MCN机构的“魔掌”：可以向当地妇联求助，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也可以借助司法机关的力量。此外，还可以查阅网络信息，发现相关案例，寻找自救出路，或通过网络学习法律

知识，揭开不公平合约的“画皮”。

遗憾的是，很多被MCN机构围猎的未成年人，发现签约直播是个陷阱，却始终未能“自救”，也未能借助网络刺破“信息茧房”。由此可见，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大网络宣传力度，将相关案例上传至网络，丰富网络普法内容，多给未成年人以法律力量和自救指导。这样一来，她们才有底气据理力争，走出自己厌恶的直播沼泽。

要想让被围猎的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等途径实现自救，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网络素养教育，将之纳入日常教育教学体系，帮助学生识别网络风险，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帮助学生培养正确、理性参与网络直播的良好上网习惯。

一个文明的社会应当为青少年提供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而非将其过早推入“弱肉强食”的名利场。直播行业和“流量经济”迅猛发展，绝不能以牺牲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为代价。网络等自救途径，可以让被困于MCN机构的未成年人明白，她们与MCN机构的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而且自己处在法律的保护之内，不必惧怕“毁约罚50万”之类的不平等协议。

让文明的“毛细血管”温暖全社会

柳华平

2025年第二次“中国好人榜”发布仪式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8月27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溪水林场举办，共有150人（组）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身边好人光荣上榜。他们中，有十几年义务帮助藏族同胞架起温暖就医桥的西藏教师桑珠；有在危急关头奋不顾身救起落水母女3人的陈帅伟；有几十年省吃俭用为村民修路办实事的96岁老党员邵本道……

这些好人的故事看似平凡，却如一缕缕微光，汇聚起来照亮了人间。社会恰似一个有机的生命体：法律制度如坚硬的骨骼，支撑着整体秩序；经济发展似强健的肌肉，提供着前进动力；而真正让这个生命体气血流通、充满温度的，正是千千万万细微却无处不在的“毛细血管”——好人好事。

我们或许很少刻意去察觉这些“毛细血管”的存在，但它们却真实地遍布于生活的每个角落：邻居顺路帮你接走你来不及去接的孩子，陌生人在你迷路时耐心指引方向……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举动，绘就了人与人之间最温暖的底色。

也许有人觉得，行善需要凭巨资、壮举，或者需要惊天动地的勇气。事实上，真实生活中的温暖，往往蕴藏于琐碎日常，没有宏大叙事，只有润物无声。看似微小

别让共享单车车筐成“移动垃圾筐”

李英锋

共享单车的车筐，本是为骑行便利而设计，却在不经意间成了一些人眼中的“垃圾筐”。近日，有媒体记者在北京十里河桥附近探访共享单车车筐的卫生状况，在探访时段内，大约五分之一的共享单车车筐内存在垃圾，这种现象多集中于商圈、地铁站等人流密集区域。

共享单车数量庞大、分布广泛，具有很强的流动性，每天都在不少城市的各个角落穿梭往返，承载着市民们的短途出行需求。然而，这道本应亮丽的城市风景线，却因为车筐内的垃圾而蒙尘——餐盒、纸巾、饮料瓶、塑料袋等废弃物被随意丢弃在车筐中，随着共享单车穿梭于大街小巷，形成一道刺眼的“移动垃圾风景线”。

这道“移动垃圾风景线”，不仅有碍观瞻、破坏市容环境，还在无形中拉低了城市的文明形象，折射出部分市民文明意识的缺失。充斥垃圾的共享单车车筐令人嫌弃，影响消费者的骑行体验，压缩了消费者的选择空间。同时，共享单车车筐的垃圾还会提升企业的运营成本，降低企业的产品使用效率。

要“清扫”共享单车车筐中的垃圾，骑行市民、运营企业、相关部门应共担责任，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每位骑行市民都应增强文明意识，恪守文明底线，认清向共享单车车筐内扔垃圾的负面影响，相互监督提醒，共同抵制不文明行为，养成文明自觉。换言之，在使用共享单车时，既

的善举，恰如社会运行的“润滑剂”，可以减少摩擦、增添温情。

当然，善行的延续既要靠个体自觉，也需要制度保障与社会支持，要让行善者心无挂碍，让好人不流泪、不寒心。当前，社会节奏快、人们压力大，人与人之间易生隔阂，甚至蔓延着一种“无力改变”的沮丧情绪。但无处不在的好人好事告诉我们：改变，未必是轰隆的巨变，更常是细小的回响。一如“毛细血管”，虽可能微不可见，但千丝万缕、彼此交织，就能支撑起整个生命系统的运转；个人的善举虽轻，可当“我帮你”成为“我们帮你，你帮我们”，当一次援手延伸为一种习惯，便能汇成推动社会向善的磅礴力量。

点点滴滴的善行，不仅在构筑社会信任的基石，也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温暖底蕴。好人好事的真正价值，不在于能否“上榜”，而在于它如同种子一般，会生根、会发芽、会延伸，被温暖过的人，心中自会生发出同样的善意，见证善行的人，眼里也会发出另一束光。善，就这样悄然传递，如“毛细血管”般不断延伸，最终温暖了整个社会。

愿每个人都成为这样一条“毛细血管”，以微小善行温暖彼此。当千万条“毛细血管”相连相通，我们的社会必将成为一个气血充盈、生机勃勃的生命共同体。

要做到文明用车，不向车筐内扔垃圾，也应本着维护市容环境的理念承担一份清理责任，力所能及地清理车筐中的垃圾，或通过系统向运营企业及时反馈车筐的污染情况。

共享单车企业则应承担主动清理责任，在加强车辆调度、摆放等日常工作之时，应进一步优化流程，完善垃圾清理机制，明确调度、摆放人员的垃圾清理责任，确保巡检和清理工作更加高效、到位、及时。企业还可通过开锁和关锁环节的语音提醒等技术手段，告诫用户不向车筐内扔垃圾，教育引导用户养成文明用车习惯。

城管等部门应关注共享单车车筐成“移动垃圾筐”的现象，在人流密集、共享单车聚集区域，合理增加垃圾桶的数量，并确保其摆放位置醒目、方便投放，把有可能投放到共享单车车筐内的垃圾，引导到更合适的地方投放。

治理共享单车车筐的垃圾问题，一定要避免“破窗效应”，如果你扔他也扔，没人清理没人管，共享单车的垃圾问题将会愈演愈烈。反之，如果每个人都能从自身做起，抵制不文明行为，主动清理垃圾，运营企业也能提升清理垃圾的效率，就能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

共享单车是城市文明的一面镜子，车筐虽小，映照的却是每一位市民的文明素养和整个城市的治理水平。

家长打扫教室让劳动教育名存实亡

林春

最近，有家长发帖称，开学之际，收到老师发给家长们的通知：教室需要打扫，有时间的家长可以接龙报名，也可以选择请保洁阿姨来打扫。以“家长打扫教室”为关键词进行搜索，不难发现，类似新闻和旧闻并不鲜见。一些网友提出疑问：为什么教室需要家长来打扫？

笔者以前开学时，教室卫生是全班师生一起打扫。然而如今开学，一些学校的班级不仅动员家长打扫教室，甚至希望请保洁阿姨来打扫，认为既解放了家长，也省去了老师动员家长的麻烦。这样的举措真的好吗？

打扫教室卫生，理应是学生的“开学第一课”，这不仅是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以劳树德的一课，也是一件增强班级凝聚力的一课。让学生自己动手把教室打扫干净，意在培养他们的劳动意识以及吃苦耐劳的品质，只有体验了搞卫生的辛苦，才能更好地爱护环境，在校内、教室内不乱丢垃圾、不乱涂乱画等。

如果家长代劳，或请保洁阿姨来完成，这就跟家长替孩子完成家庭作业一样，属于“越俎代庖”，不能达到锻炼学生的目的，让劳动教育名存实亡。至于一些

家长担心学生难以完成打扫教室的劳动量，属于杞人忧天，毕竟工作量只有那么多，还有大家一起干，家长应该学会放手。孩子终将展翅高飞、独立成长，家长无法全程代劳包办。

教育部2020年7月印发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明确提出，小学低年级学生要“参与适当的班级集体劳动，主动维护教室内外环境卫生等，培养集体荣誉感”，对小学中高年级学生的要求是“参加校园卫生保洁、垃圾分类处理、绿化美化等，适当参加社区环保、公共卫生等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教室和校园卫生，是对学生开展劳动教育的重要方式，家长应予以支持和理解，学校或班级的老师更不能无视相关要求。

家校合作需要把握一个度，不能搞责任转嫁。要改掉家长、保洁阿姨打扫教室的“毛病”，既需要家长懂得放手，通过适当的劳动实践培养孩子的自主生存能力；也需要教师指导学生进行适当的劳动，让学生在劳动中既掌握劳动技能，又培养责任意识与团队精神，最终实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的育人目标。

诱惑

王怀申作

